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佳玲

分機：257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6) 規劃字第 9297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企業順利取得研發資金，本基金配合提高「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及「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成數規定如說明，自發文日起實施，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96.6.14 經授企字第 09600089300 號函暨本基金 96.05.31 第 11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授信單位依「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或「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要點」、「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之送保案件一律提供保證成數 7 成以上之信用保證。於實施日前取得之授權額度，保證成數低於 7 成者，如擬適用本項措施，請將原取得而尚未使用之授權額度先行辦理註銷後再重新查詢，俟取得保證 7 成以上之查覆書再據以辦理授信送保。

三、本項提高信用保證成數之措施由經濟部工業局提撥專款支應原保證成數未達 7 成案件之保證責任支出等，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之 10 倍為限，惟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基金即暫停配合提高信用保證成數。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 詹益耀